

(案由)

為查復本屆應行畢業生呂訪昆許珉琪吳育仁李周雄各情，祈  
呈核由。

案奉

鈞廳教字第四二六三號指令本校呈一件，查呈送二十三年度  
第二學期應行畢業生一覽表，祈  
呈核由，內開：

呈件均悉。此令。

等因；奉此，緣呂訪昆在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表內，  
原寫為呂訪興，本屆應行畢業生一覽表內誤寫為呂仿  
興，應請准予改正為呂訪興。將珉琪算學補考分數為  
六十五，吳育仁英語補考分數為六六，至該二生二十三年度  
第一學期各科總成績，已填報本年四月三十日可發之肄業生  
表內，不另填。李周雄字以籍并轉字證書，亦填報本年四月

三十日可發之二十三年度第二学期插班生表內，現尚未蒙  
批下，至後生原校所缺算子一科不及格，由本校嚴加補  
考，成績為六十三·五。合併附報。懇請參閱本校前送  
之插班生表，准予參加畢業會考。理合備文查復，  
仰祈

鑒核併此，實為感便。

此呈

浙江  
教育廳長許

全銜

董

民二四、五、二四。

考  
考  
考